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之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其中包括)提呈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之建議。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獲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為使章程細則與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一致，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以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主席(「主席」)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若干情況下，必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及本公司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次退任一次。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其他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通過(其中包括)提呈修訂章程細則之建議。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建議修訂

聯交所最近就實施守則而修訂上市規則。該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根據守則第E.2.1段規定(其中包括)，在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情況下，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主席必須於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為使章程細則與守則一致，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章程細則第86條，以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在上市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若干情況下，必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守則第A.4.2段規定(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之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次退任一次。為使章程細則與守則一致，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章程細則第120條，以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次退任一次。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其他詳情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秘書
麥敏聰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十一位董事組成，包括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陳念良先生、陳國淳先生及陳渭林先生，執行董事葉大衛先生、李澤培先生、霍忠誠先生及吳大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乃江醫生、徐景輝先生及容夏谷先生。